|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0/1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4月4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PCT最低限度文献：现状报告

欧洲专利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对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特别工作组”）进行了报告，并依据作为特别工作组组长的欧洲专利局（EPO）所编拟的高级别意见书特别列出了预计在2017年和2018年实行的方法和工作计划。

# 背　景

1. 2005年，国际单位会议（MIA）决定建立一个由欧洲专利局（EPO）领导的特别工作组，以对PCT最低限度文献进行全面审查。特别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处理与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有关的问题，包括有关传统知识的数据库（见文件PCT/MIA/11/14第9至12段和第18段）。但是，由于未就若干问题取得协商一致，造成该进程停滞不前（见文件PCT/MIA/13/5）。
2. 2012年，MIA决定建立旨在扩大和更新PCT最低限度文献专利文献部分范围的特别工作组（见文件PCT/MIA/19/14第79至81段和日期为2012年9月28日的通函C. PCT 1359）。从那时起，特别工作组通过一个由国际局支持的专设电子论坛（下称“维基”）运行。但该进程被中止，直到在五局合作计划（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知识产权局以及欧洲专利局）的背景下所开展的现有技术文献标准制定工作取得成果（见文件PCT/MIA/21/12）。
3. 2015年，继在五局合作计划的背景下发布了“单位文件”之后，MIA决定重新恢复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国际局担任特别工作组组长，直到一个国际检索单位（ISA）被指定为组长（见文件PCT/MIA/22/22第62至65段和第73段）。2015年基本上没有取得进展。
4. 2016年1月，MIA再次就重新恢复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取得了协商一致，国际局邀请由国际检索单位中的一个取代其担任组长。MIA邀请特别工作组依据文件PCT/MIA/23/5重新恢复工作（见文件PCT/MIA/23/14第63段），并且“如文件PCT/MIA/12/6所述，重新开始就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新增包括传统知识数据库在内的数据库进行讨论”（见文件PCT/MIA/23/14的85(a段）。MIA还在印度提出把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数据库（TKDL）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这一请求后（见文件PCT/MIA/23/10），邀请印度专利局“向特别工作组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文件，包括经过修订的查询协议草案，提出关于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数据库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提案，兼顾之前在会议上、在特别工作组和IGC进行的讨论，以及在MIA本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见文件PCT/MIA/23/14的85(b)段）。最后，MIA邀请国际局“在未来数月与印度专利局紧密合作，酌情通过非正式磋商和PCT通函等书面交流的方式使该问题取得进展，从而确保为将在2017年MIA下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做出适当准备”（见文件PCT/MIA/23/14的85(c)段）。
5. 2016年2月，欧洲专利局对国际局的邀请做出了正面答复，同意根据MIA做出的授权，（再次）领导特别工作组。

# 议定的目标

1. 自2005年以来，特别工作组的总体目标始终是对与维护和修订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集清单有关的所有因素进行审查，以及就纸件和电子格式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集必须符合的客观条件提出建议，只有符合条件的文献集才会被考虑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
2. 如PCT工作组在2016年5月所述，特别工作组被给予如下任务授权（见文件PCT/WG/9/22第9‍段）：
	1. 澄清现有PCT最低限度文献的范围，这是由于考虑到WIPO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指南已过时，最近一次修订专利文献的定义和范围是在2001年11月，最近一次修订非专利文献的定义和范围是在2010年2月。
	2. 提出建议，拟定对于国家局来说合理并可遵照的标准，以便其国家文献集被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并允许国际单位和数据库提供方以及时可靠的方式便利地装载必要信息。对于实用新型是否也应作为最低限度文献一部分的问题也应当进行审查。
	3. 就应在所有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清单的专利文献集中提供的专利数据提出建议，以明确界定专利数据的组成部分（如著录数据、摘要、全文、传真图像、分类数据），以及提出这些数据必须满足的质量和传送标准的建议，以便改进可检索性，并为专利局和商业数据库提供商之间的数据交换提供便利。
	4. 制定专利文献集成为PCT最低限度文献一部分所需满足的标准，并确定单位应纳入和检索的以不同语言提供的文件或相比其他专利文件包含等同技术公开的文件的范围。
	5. 更好地提供专利文件中的技术信息，即文件的技术和语言范围，以及所载信息的可检索性。这将进一步改进国际检索的质量，确保第三方更好地获取专利信息。
	6. 提出建议，审查和保留PCT最低限度文献非专利文献部分的机制，兼顾包括以下在内的因‍素：
		1. 期刊的实际查询，包括其电子形式的可用性；
		2. 期刊所涵盖的技术领域范围；
		3. 适用于期刊的查询条件，包括费用和文本可检索性。
	7. 就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纳入非专利文献的标准，尤其是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被纳入的条件提出建议。特别工作组还应在收到经印度主管部门修改的有关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纳入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数据库的详细提案后与其进行合作。

# 议定的方法和工作计划

1. 特别工作组通过维基进行讨论。作为特别工作组组长，EPO准备并提交讨论文件供其他特别工作组成员审议，以及通过一系列“讨论回合”对讨论进行协调。EPO还规定评论意见的截止期限，并对活动进行界定，以便特别工作组的具体提案被提交给MIA和PCT工作组的未来会议。
2. 2016年12月，EPO在维基上发布了有关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预计在2017年至2018年所开展活动的高级别意见书（见文件PCT/MIA/24/4附件）。在这份意见书中，由于上文第9段所列的7项目标之间的相互关联性，为了确保效率，EPO提议在特别工作组处理这些目标时，对其中若干目标作如下分组处理：
* 目标A：针对目前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部分，编订最新的详细目录。
* 目标B：就国家专利集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条件和标准提出建议。
* 目标C：明确规定应纳入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集的专利数据著录项目和文本部分，并就此作出提案。
* 目标D：就审查、纳入和维护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的条件和标准提出建议，并在之后根据届时已建立的标准，对印度主管部门有关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数据库的经修改提案进行评估。
1. 在上述意见书中，EPO提议自己牵头有关目标A、B和C的讨论，邀请特别工作组成员之一牵头有关目标D的讨论。
2. EPO提议的工作计划得到了特别工作组成员和MIA的支持。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出愿意牵头第4项目标，MIA对此表示非常赞赏（见文件PCT/MIA/24/15第71和72段）。
3. 根据议定的工作计划，EPO将牵头目标A、B和C，USPOT将牵头目标D。EPO将在4月公布有关目标A的第一份意见书，并期待在维基上收到反馈。
4.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